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書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書賢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最後1行之「查覺」應更正為「察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趙書賢從臺中市東區和平街228巷17弄離去之GOOGLE MAP路線圖」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乃熙」，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又被告迄本案判決前，尚未與告訴人黃冠豪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且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價值新臺幣8,500元，並非低微；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本件被告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卷第29頁），暨已有1次竊盜他人安

01 全帽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卷第21至2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三、沒收部分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犯罪所竊  
08 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既尚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復查無刑法第  
09 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0 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曾右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30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機車安全帽	1頂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2314號

04 被 告 趙書賢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6 居高雄市○○區○○路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趙書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

12 「陳乃熙」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28日

13 21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弄00○0○0號對面機

14 車停車場內，由趙書賢徒手竊取黃冠豪放置在車牌號碼000-

1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上價值新臺幣8500元之安全帽1

16 頂，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

17 場。嗣黃冠豪查覺失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18 二、案經黃冠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時，業據被告趙書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21 人黃冠豪指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路口

22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機車出租約定切結書及車輛詳細資

23 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盜之

24 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

26 「陳乃熙」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7 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8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張桂芳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6 書 記 官 程翊涵

07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